

潮州市公安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文件

潮公通〔2021〕9号

潮州市公安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
财政局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四部门
关于补贴新设立企业公章刻制部分费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为全面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度，降低企业开办成本，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市新设立企业

的公章刻制部分费用进行补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及对象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在我市范围内新设立的企业，包含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及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合伙企业（含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及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可享受首枚公章刻制部分费用的财政资金补贴。

二、印章刻制企业

被选取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印章刻制企业。

三、实施流程

1. 公章刻制费补贴用按季度结算，由财政资金进行补贴，其中，市直属、湘桥区、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的新设立企业公章刻制部分费用由市财政资金进行补贴，潮安区、饶平县的新设立企业公章刻制部分费用由属地财政资金进行补贴。每季度初，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提供《新设立企业名册》，印章刻制企业凭《新设立企业名册》及相关发票，经审核确认后，由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交结算，实报实销。

2. 实行补贴公章刻制部分费用服务前，由各级公安部门、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作为共同责任主体，按有关规定选取本市按辖属具有相应资格的印章刻制企业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为新设立企业提供公章刻制服务。被选取的印章刻制企业必须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为新设立企业提

供“一站式”服务，按照印章管理相关要求，在 0.5 天内完成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工作并交由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一在出件窗口发放。印章刻制企业要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服务对象、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



潮州市公安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

潮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承办单位：治安管理支队 承办人：黄晓东 校对入：黄晓东